

关于血液储存冷库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州正信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81号608房

邮编：510000

联系人：朱晓华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血液储存冷库

质疑项目的编号：BSZC2025-J1-990345-GXCL

采购人名称：百色市中心血站

质疑事项：关于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进行质疑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1月20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回复内容：

广州正信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收到贵公司邮寄质疑函一份，现对质疑事项做出如下答复：

质疑事项1：谈判小组以“制冷系统压缩机组未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由判定我司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未就该技术争议事项书面或口头要求我司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我司主动多次联系招标代理公司，直接取消我司资格，违反竞争性谈判法定程序。

质疑事项答复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审查质疑人的技术偏离表的响应内容发现质疑人在响应技术偏离表时竞谈文件要求和竞标响应中未按照谈判文件需求表▲三、信息化冷库制冷系统要求中“压缩机自带诊断模块及通讯接口，能将相序错误、压缩机过流、压缩机高、低

压保护、排气温度过高等数据信号可以自动传送至PLC，并以中文显示在触摸屏和上位机电脑屏幕上看到报警故障信息”实质性参数进行完全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和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 第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第7) 条“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而质疑人未能按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制冷系统压缩机组的实质性参数进行完全响应，因此谈判小组判定符合性不通过。

因此，质疑人所述谈判小组违反竞争性谈判法定程序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事项1不成立。

质疑事项2: 1、评审委员会对我司技术响应性的认定存在错误，错误判定我司制冷系统压缩机组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我司丧失中标资格，成交结果存在不公。

质疑事项答复2: 质疑人提供的制冷系统压缩机组的技术偏离表及响应文件的佐证截图所示，未能证明“压缩机高、低压保护、排气温度过高等数据信号可以自动传送至PLC，并以中文显示在触摸屏和上位机电脑屏幕上看到报警故障信息”。质疑人所述，对其“响应性认定错误，导致丧失中标资格，成交结果存在不公”证据不足，因此质疑事项2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人质疑1、2项事项不成立。

以上是对贵公司质疑的答复，如质疑供应商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监督与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3日